

樹德科技大學跨院系「展演空間設計」學分學程

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

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

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程編號	PU037			
學程設置單位	室內設計系			
學程中文名稱	展演空間設計			
學程英文名稱				
其他參與教學單位	流行設計系、視覺傳達設計系、表演藝術系			
設置宗旨	1. 因應產業全球化佈局所興趣之會場空間展示需求。 2. 透過室內設計系本位課程與跨系課程的共同協力教學，進行室設系同學專業知識的養成，以提昇面對室內設計專業未來的競爭力。			
課程規劃及學分數	參與本學程之同學須修得下列課程至少 20 學分，且其中至少包含 3 門其他參與系（非室設系）所開之課程，即視為修完本學分學程。			
課程名稱	課程代碼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室內細部規劃	IDU02901	2	室設系	
裝修材料系統	IDU08002	2	室設系	
照明設計	IDU07802	2	室設系	
數位設計原理	IDU02601	2	室設系	
櫥窗與展示設計	IDU12001	2	室設系	
傢俱與空間設計專題製作	IDU07004/05	2	室設系	
室內建築空間再利用	IDU02802	2	室設系	
整體造型設計與企劃	FDU13602	2	流設系	
藝術管理	VDU12701	2	視傳系	
POP 企劃與設計	VDU81702	2	視傳系	
視覺傳達設計概論	VDU13901	2	視傳系	
表演藝術概論	PAU01301	2	演藝系	
劇場導演 劇場導演 I	PAU51301 PAU51302	2	演藝系	二擇一
其他修習課程規定	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並取得學分的同學，經審查通過後頒予學程修業證書。			

學程設置單位連絡分機：3502